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2025年一事一议永富村道路硬化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GZB-2025-06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2025年一事一议永富村道路硬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52.3966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2025年一事一议永富村道路硬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2025年一事一议永富村道路硬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8 09:00:00到2025-09-03 17:00:00。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0 10: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包头市昆都仑区神华公寓B座1单元3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10 10:00:00。

开标地点: 包头市昆都仑区神华公寓B座1单元302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

联系人：**李永报**

电话：**13154728885**

**

招标代理机构：**中盟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神华公寓B座1单元3楼**

联系人：**王梦歌、杨工、钱工、翟工**

电话：**15332930690、18686114572、0472-4611897**

邮件：**zbxm00000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盖章）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 2025 年一事一议永富村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编号: ZGZB-2025-062)

1. 采购条件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 2025 年一事一议永富村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人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昱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 项目名称: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 2025 年一事一议永富村道路硬化项目;
- 2.2 工期: 30 日历天;
- 2.3 建设地点: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
- 2.4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2.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通用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1.2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 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出具承诺书, 格式自拟。)

3.1.3 信誉要求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显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1.4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在同一标包中同时投标；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在同一标包中同时投标；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中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1.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再接受；

4.2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线上获取；

4.3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文件登记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

(4)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将上述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以 PDF 格式发送至 zbxm000000@163.com，供应商须将所有资料扫描成 PDF 格式，逐页加盖公章，文档名称以采购编号+供应商全称命名。不接受 WORD 文档，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递交资料后需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1) 企业营业执照需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3) 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发现提供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通知的时间为准。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

联系人：李永报

电 话：13154728885

采购代理机构：中置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神华公寓B座1单元302室

联系人：王梦歌、杨工、钱工、翟工

电话：15332930690、18686114572、0472-4611897

电子邮箱：zbxm000000@163.com



附件 1:

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特别提示：

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投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获取文件时间： 年 月 日

蒙
氏
氏
氏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签署的文件及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盖 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